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8/19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有關隨附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http://www.medicskin.com)）。本公司2018/19第三季度報告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

香港，2019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http://www.medicskin.com)刊登。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b>13,597</b>	14,497	<b>38,591</b>	44,4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233</b>	314	<b>139</b>	868
已用存貨		<b>(2,171)</b>	(2,160)	<b>(5,914)</b>	(6,050)
員工成本		<b>(6,430)</b>	(6,936)	<b>(19,044)</b>	(21,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226)</b>	(1,039)	<b>(3,373)</b>	(3,182)
其他開支		<b>(4,621)</b>	(3,658)	<b>(16,166)</b>	(11,3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b>(618)</b>	1,018	<b>(5,767)</b>	2,708
所得稅開支	3	<b>81</b>	(189)	<b>(29)</b>	(915)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537)</b>	829	<b>(5,796)</b>	1,793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3)</b>	829	<b>(3,065)</b>	1,793
非控股權益		<b>(484)</b>	-	<b>(2,731)</b>	-
		<b>(537)</b>	829	<b>(5,796)</b>	1,79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5	<b>(0.01)</b>	0.17	<b>(0.64)</b>	0.37
每股（虧損）盈利：					
攤薄（港仙）	5	<b>(0.01)</b>	0.17	<b>(0.64)</b>	0.3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4,804	48,443	-	-	7,322	60,569	519	61,08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65)	(3,065)	(2,731)	(5,7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26	-	226	-	226
發行股份(附註b)	53	2,775	-	-	-	2,828	-	2,82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	-	-	-	(3)	-	(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4)	-	-	-	-	(721)	(721)	-	(721)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57	51,215	-	226	3,536	59,834	(2,212)	57,622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804	72,463	1,181	294	3,856	82,598	-	82,5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93	1,793	-	1,79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19	-	-	419	-	419
購股權到期	-	-	-	(294)	294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600)	-	1,600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4)	-	(24,020)	-	-	(961)	(24,981)	-	(24,981)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04	48,443	-	-	6,582	59,829	-	59,829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江覺亮醫生(「江醫生」))的出資,有關出資乃江醫生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本集團一名醫師的股份獎勵而產生。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 (b) 於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按每股0.53港元發行5,336,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2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下文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的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會予以確認，以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2018年4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尚未生效的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進行扣減。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其集中於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行政總裁江醫生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 按服務及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診症服務	468	664	1,407	2,196
處方及配藥服務	4,640	5,534	13,205	16,543
療程服務	8,489	8,299	23,979	25,711
	<b>13,597</b>	14,497	<b>38,591</b>	44,450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329	110	9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	-	34	16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15)	(140)	(115)	(80)
	<b>(81)</b>	189	<b>29</b>	91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9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統一稅率16.5%計算。

#### 4.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股東於2017年7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總額約為961,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股東於2018年7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總額約為721,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5日，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為數24,020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於2018年1月向股東派發。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7年：無）。

####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3)	829	(3,065)	1,793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5,736</b>	480,400	<b>482,457</b>	480,400
<b>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b>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	-	-	-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5,736</b>	480,400	<b>482,457</b>	480,400
<hr/>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提供商。目前，本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一間抗衰老中心及一間美容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疾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貌。以上這些均可透過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達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5.9百萬港元或13.3%至約38.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約3.6%、34.2%及62.2%。

本集團一半以上的收益來自療程服務，一般涉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電療、埋線拉提以及採取激光、射頻及聚焦超聲波等技術利用設備進行療程。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內競爭日益加劇而導致本集團所服務之客戶人數減少及客戶光顧次數減少。約90.0%的客戶年齡介乎於26至55歲，而約83.8%的客戶為女性。大部分療程服務乃由我們的醫生進行，其中約84.3%的收益來自醫生進行的療程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發展其位於尖沙咀的新抗衰老中心（於2018年6月方正式開業）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業開支（包括代言費用）約4.4百萬港元；以及因市場持續競爭激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對應期間減少約5.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64港仙，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為0.37港仙。

為擴大我們服務及產品供應，於2018年6月9日，本集團以品牌「偉之健抗衰老及健康管理中心」命名之抗衰老中心（「**偉之健中心**」）在尖沙咀隆重開業，提供優質及全面的醫學美容療程，以幫助客戶保持健康和年輕。偉之健中心最終由本集團、呂良偉先生（「**呂先生**」）與其配偶以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43%及6%權益。呂先生是香港和中國的知名電視電影演員，塑造了健康積極的形象。目前已開發新的護膚產品系列「Ray Lui by facematter」，並推出四款新的護膚產品，包括青春美肌柔膚霜、速效濃縮透明質酸精華、C+膠原重塑面膜及再生修復眼膜。其預期將向市場推出更多品種的護膚產品。呂先生作為本集團的策略夥伴，將幫助本集團推廣偉之健中心的產品及服務，並擴展其業務。

為擴張地域覆蓋範圍，本集團於2018年6月11日收購銅鑼灣一間「MS Medicspa」品牌美容中心（前稱為「Massada Medicspa」）（「**MS Medicspa中心**」）51%權益，該中心在豪華舒適的環境下為客人提供從醫學皮膚護理療程到舒緩面部按摩及身體護理等品種廣泛的專業服務。銅鑼灣屬港島區優越地段，人流較多。MS Medicspa中心面積約1,600平方呎。本集團相信，MS Medicspa中心將能吸引更多客戶，形成更具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是次擴張就長遠而言亦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MS Medicspa中心已於2018年6月30日正式開業。

於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金迪（香港）有限公司（「金迪」，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位於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25樓整層之物業之唯一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金迪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且買方已同意以代價46.0百萬港元收購該等股份及貸款。訂約雙方已同意盡合理努力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預期交易將於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之公告。

## 展望

立法會於2018年11月正式通過《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本集團對此表示歡迎。新條例將進一步保障病人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其將亦有助於通過在香港的私人醫療設施引進牌照規定使醫療體系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該新條例將最終為客戶帶來更高的信心水平及增加市場的整體擴充。

本集團將繼續緊跟最新業內知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合適、最安全及最新的服務。本集團持續對最新產品、技能以及醫療設備及技術進行市場研究並評估其成效。我們相信，引進新型服務及產品是驅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之一，亦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於業內領先地位的重要途徑。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面臨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極高經營成本以及業內的激烈競爭。借助資本市場的支持、我們的自身實力以及消費者對儀表的追求下，本集團對其日後發展持審慎自信態度。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從而發展我們的品牌及業務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4.5百萬港元，減少約5.9百萬港元（或1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8.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業內競爭日益加劇而導致本集團所服務之客戶人數減少及客戶光顧次數減少。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8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產生的未變現匯兌虧損增加約0.6百萬港元。

### 已用存貨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貨成本分別為約5.9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關期間收益之15.3%及13.6%。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0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ii)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少導致付予醫生之績效獎金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開支維持穩定，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4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發展於尖沙咀開設之偉之健中心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業開支（包括代言費用）約4.4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15,000港元，減少約886,000港元（或9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百萬港元。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

#### 好倉

#####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醫生 <sup>(附註)</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865,400	56.59%

附註：該等274,865,400股股份乃以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的名義登記，而Topline由江醫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4月1日	期內 已授出	於2018年 12月31日
江聯慧	2018年8月15日	0.433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	200,000	2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	400,000	4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	200,000	200,000
冼翠碧	2018年8月15日	0.433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	200,000	2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	400,000	4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	200,000	200,000
陳昌達	2018年8月15日	0.433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	200,000	2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	200,000	200,000
李家麟	2018年8月15日	0.433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	200,000	2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	200,000	200,000
梁兆祥	2018年8月15日	0.433	不適用	2018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	200,000	200,000
	2018年8月15日	0.433	2018年8月15日至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4日	-	200,000	200,000
					-	2,800,000	2,8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 <sup>(附註a)</sup>	實益擁有人	274,865,400	56.59%
富麒 <sup>(附註b)</sup>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47%
豐盛 <sup>(附註b)</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Magnolia Wealth <sup>(附註b)</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季先生 <sup>(附註b)</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附註：

- (a)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麒由豐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實益擁有。而豐盛乃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實益擁有）擁有45.05%權益。此外，季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豐盛4.61%權益。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於富麒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偏離情況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各自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江醫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在知悉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本集團的創辦人江醫生一人擔任可推動貫徹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亦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間之平衡，因董事會集體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經營之決策過程。董事將定期會面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要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18年12月31日，共有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1,3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及可獲發1,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與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相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9年2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